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受理市民申請籌組人民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民眾申請，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86個團體，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共計有4,575個人民團體。

二、人權推動

- (一)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3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4年6月24日召開完畢。
- (二) 104年5月15日至18日參加「韓國光州市2015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分享本市人權工作實施，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三、社會救助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54,499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9,823萬54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89,990人次，補助金額2億3,396萬7,765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6,855人次，補助金額3億3,542萬4,800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20,992戶次，補助金額5,513萬1,000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4年1月至5月計104張，補助制卡費1萬5,60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67萬7,499元。

(二) 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計78戶參與，累積儲蓄1,126萬7,200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5日同意結案。
2.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截至104年6月計93戶參與，累計儲蓄178萬7,481元(含利息)。
3.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72人次。
4.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25場次、941人次參與。
5.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4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9人、280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6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1人、8,000元；創業生活津貼1人、1萬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673人、中低收入戶987人。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2 人次。

(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634 人；結案數 676 人；服務量 1,560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22 人次參與。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1,045 萬 4,852 元。

(五)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計 40 萬元；安遷救助 12 戶 30 人，計 60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人，計 1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101 萬 5,000 元。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82 人次，補助金額 2,271 萬 2,664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80,176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8,520 萬 3,472 元。

(八)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3,91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863 萬 8,498 元。

(九)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350 人次，外展服務 2,394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1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14 人次。

(十)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4,4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096 萬 5,690 元、白米 45,901.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033 小時。

(十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4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377案、核定1,211案，補助金額1,729萬6,000元。

(十二)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3年10月至104年3月計補助40萬2,085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2,782萬6,135元。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615人次，補助金額815萬2112元；及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112人次，補助金額249萬130元。

(十四)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103年11月11日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49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104年6月底累計服務約7,253戶、18,763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104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40,371人，佔總人口12.25%。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29個民間單位成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年6月底計服務5,554人、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548,162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4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74人、自費安養老人134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4人、自費養護老人33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7人。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6場，計281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04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4年1月至6月計1,673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春節餐會、端午餐會、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元宵節猜燈謎活動等，104年1月至6月共計653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人身安全課程、家民暨家屬教育課程、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4年1月至6月計1,222人次受益。
-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3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4年1月至6月共辦理59場次、1,276人參與。
 - ②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24場次、510人次受惠。
 - ③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4年1月至6月計有24人次仁家長輩參加。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41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6,518床，104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5,095人，平均進住率為78.1%。
-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4年6月底補助人數348人，104年1月至6月服務2,003人次。
-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4年6月底補助人數130人、104年1月至6月服務731人次。

5. 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7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627,513人次。另豐富56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

務 989,241 人次。

- (2) 本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36 場次、67,996 人次受益。
 - (3)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3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37 車次，服務 1,330 人次。
 - (4) 續辦理「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9,003 人次。
 7.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8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552,694 人次。
 9. 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2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另開設 91 班自費班、學員 3,80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4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081,990 人次，累計已有 223,053 位長輩持卡。
 11.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19 人、服務 1,225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71 人、服務 4,485 人次。
 1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75,595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39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設 69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4,306 人次；另於 104 年 5 月辦理招募活動，新增 54 名傳承大使。
 14. 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6 月底計收託 230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183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6,876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07 人次。
 15.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5 條、掛飾 15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389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186 人次。
16. 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9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4 年 6 月底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4 年 6 月進住 144 人。
19.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33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 3,517 人、18,304 趟次。
21.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9 人、648 人次。
22.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4 人，服務 224 人次。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138,742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99%。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657 人，服務 14,202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83 人，共計服務 266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321 人，計補助 2 億 9,562 萬 8,834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362 人次，補助金額 4,594 萬 9,399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4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802 人及 998 人受益，合計補助 8,916 萬 8,518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363 名、購屋貸

款利息補貼計 33 名，合計補助 427 萬 4,373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919,574 人次，補助金額 1,783 萬 8,253 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21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72 萬 1,200 元。
-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457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7,000 元。
-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3 名，補助金額 47 萬 448 元。
-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53 人。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40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6 人；設立及輔導 2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46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8,601.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6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55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8 場次、12,074 人次。

4.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66 人。
 -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81 人。
 - ③ 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分別委託調色板協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2 人。

-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4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63 人。
 -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9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27 人、147,311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人、396 人次、3,168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 人、5,068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90 件、出租 2,930 人次、維修 2,046 件、到宅服務 1,567 人次、評估服務 3,8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6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995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77 場、744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2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4 年共計補助 60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7 人、772 人次、1,303.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7 位心智障礙者、83 個家庭。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4 年度計補助 33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1 萬 5,20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4 年度計補助 157 項計畫，補助金額 198 萬 5,000 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63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6,597 件。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5,67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479 件。
 - (3)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7 場次、481 人次參與。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 (1) 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3,044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計 165 人次參加。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60 案、63 人，提供遊戲治療 186 人次，個別諮商 570 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15 案、217 小時，輔導服務 679 人次。
- (5) 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8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4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87 名自立少年，電訪 533 人次、面訪 414 人次、生活補助 117 人次、租屋補助 68 人次、學雜費補助 13 人次並提供 5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9,329 人次。
 - (8)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784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5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93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156 位。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30 件函請警方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40 件，其中 14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9 件重複通報，16 件已在案，1 件為誤通報。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3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15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2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尚於緊急收容中心有 9 名。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11 人、1,062 人次(電訪 605 人次、面

談 64 人次、訪視 154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26 人次、其他 13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8 名，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9 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0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宣導 4 場次、314 人次受益。
 - ②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針對針對提審法施行後解交事宜及提升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執行成效等議題訂定相關因應策略。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7 人、2,473 人次。

B.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0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80 人、1,387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0 人、171 人次。

③ 104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3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4 年第 1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8 戶。

B. 4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

查結果共計 6 戶通過審查。

C. 5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 19 人。

D. 6 月至 7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4 年第 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8 戶。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89 人，補助金額 1,120 萬 8,600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0 人，補助金額 63 萬 8,320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1,510 人，補助金額 2 億 6,475 萬 9,092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0 人，補助金額 210 萬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24 人，補助金額 728 萬 9,235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醫療補助 11 人。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01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0 人，補助金額 186 萬 2,8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20,596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86 萬 3322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29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93,459 人次。

(2) 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4 人，提供各項服務 18,679 人次。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0 處，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52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計服務 77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660 人。
-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47 所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270 人、49 萬 5,520 元。
- (5) 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639 人（登記保母 2,313 人，親屬保母 2,32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184 人，補助金額 6,673 萬 1,000 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6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313 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0,310 人，補助 1 億 1,398 萬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310 人、194 萬 3,024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困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585 份。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

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61場次、1,630人次參與。

- (4) 設置14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214,174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年1月至5月計服務10,737人次。

14.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4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年1-6月計服務92,858人次。
- 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春節節慶「羊羊得意-送春聯」、「喜羊戲元宵~猜燈謎·彩繪花燈趣」及母親節活動「愛媽咪·玩樂趣」等計31場次、1,924人次參加。
- ③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5大類18項：包括兒童體適能營、趣味飛盤營、功夫小子-兒童太極拳、桌球育樂營、睿「志」小學堂-小小志工成長營、挑戰自我成長營等計17場、366人參加。
- ④ 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6場次，包括遊戲總動員(I、II)、FUN電影、快樂不插電-相約桌遊童樂會等計5,760人次參加。
- ⑤ 104年3月26日啟用「0-未滿2歲探索遊戲室」，全國唯一為0至未滿2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促進本市嬰幼兒的發展，內部空間有0-6個月寶寶區、軟質玩具及探索區、三角鏡面小隧道、站立學步步道、斜坡洞穴區及感官體驗地板等多元遊戲區域，深受家長喜愛。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4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108,119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young young通，共計62場次、2001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41場次、1,232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17場次、768人次參加。
- ⑤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

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359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08 場次、服務 722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9,160 人次。

15.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2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5 人、15,520 人次。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226 人、1,31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50 人、5,371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7 場次，篩檢幼童 1,53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98 人。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9,990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本期服務 78 名幼童、服務 3,031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4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7 次，服務 315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8 次、服務 58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988 人次、753 萬 4,271 元。

16.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 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2 場次、9,942 人次參加。

(2)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1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104 年 1-6 月共辦理培力 15 場次、272 人次。並於 5 月 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7.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07 人次。

18.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

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17件，收出養案件計101件。

19.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3,633人次。

20.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年4月24日召開104年度第1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81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162人次。
- (3) 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104年2月6日辦理「當邱比特撞到牆」分手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記者會響應高雄無暴力城市及OBR反暴力活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另辦理青春講座，提升青少年學習如何面對分手和調適自我，以降低發生分手暴力的機會，共計100人次參加。
- (4)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104年4月至11月辦理「Hold住妳的『性』福」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104年4月至6月共計辦理13場次、749人次參加。
- (5)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04年4月至11月辦理「逆光飛翔、讓愛發聲」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藉由團體帶領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鼓勵自我揭露並深入討論，進行價值澄清和態度重建，建立自我保護技巧及正確的性知識，104年4月至6月共計辦理5場次，共計62人次參加。
- (6) 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性教育、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68場、4,782人次參與。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5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

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395人參與。

- (2) 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6,070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年1月至6月共計8,415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9,010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76項方案計畫，計約有38,567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議2次。
- (4) 104年4月21日召開本府104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235人次、面談諮詢2,100人次，並提供89位婦女8,853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110,421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393場次、22,820人次參與。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214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60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3人次，提供66位婦女4,31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0 場、2,15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32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312 場、2,55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364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6 場次、6,061 人次參與。
-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235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6 場次、1,143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4 場次、1,804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12 場次、162 人次參與。
-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80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46 人報名參加。
 - C. 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為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 17 人設攤，營業額計 598 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 1,504 人次瀏覽。
- (6)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8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335 人，諮詢電話 3,841 人次。
 - ③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參與 1,194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99 人次、補助金額為 239 萬 2,215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0,070 人次。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37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372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003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6 場次、961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26 場次、340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7 場次、3,761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5 場次、394 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辦理 55 場次、80,839 人次受益。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17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53 人次。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9 人次、32 萬 9,517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9,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 萬 2,425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次、6,000 元，上開共計補助 179 人次、40 萬 6,942 元。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06 人次受益。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854 人次參與。

(5)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2 期，計有 9,000 份。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培訓課程 1 場、18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3 場次、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66 場次、2,291 人次參與。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8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9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17 人參與。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08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 #2) 計提供 106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 #1) 計提供 33 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791 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7 人。
 - 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30 人次。
- (4) 專業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6 件。
 - ②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5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09 人次。
 - ③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9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73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5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5 人次、醫療補助 101 人次、安置及寄養 242 人次。
 - ④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68 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 案、16 次、16 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21 場次、320 人次參加。
 -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12 場次、84 人次參加。
-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30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 場次。
-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55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54 案、中危險者計有 590 案、低危險者有 2,514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 607 件，諮詢協談 9,089 人次、安置寄養 242 人次、陪同服務 661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 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 案。
 - ③為建立醫療院所進行早期鑑定業務之流程一致，特於 6 月 10 日辦理早期鑑定焦點團體，邀集早期鑑定業務之各參與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協商訂定流程內容，共計 25 人與會討論。
-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 場次、41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

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年1月至6月共計辦151場次、21,508人次參與。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6月25日辦理「聰明談戀愛-恐怖情人 say goodbye」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17週年活動，回顧本市家暴防治大事紀、播放微電影、與網絡人員共同宣誓反暴，以及與兵役局合作，邀請役男排列反暴字樣，呼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推動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計400人參與。

②4月11日及5月22日辦理培力營課程計2場次，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共計36個社區、127人次參加。

(3) 研習訓練

①為提升性侵害實務工作處遇知能於6月11日辦理讀書會，透過電影賞析及小組討論探討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計30人出席。

②為策進本市性侵害網絡團隊成員之兒童司法訪談的能力、提升兒童證詞的可信度，以期提高服務團隊的效能，特於6月1、2及5日邀請專業講師透過初階、進階課程帶領性侵害專業團隊網絡成員演練與熟悉「NICHHD訪談程序」，以網絡整合與學習方式共同精進與維護兒童司法權益，3天共計365人次與會。

③1月16日及1月22日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實地演練，增進社工人員於危機發生時能瞭解自身扮演之角色，降低遭受人身安全威脅，藉以培養社工人員對服務過程中風險警覺度，並提升其危機因應能力，減輕傷害程度，計辦理2場次、65人次參加。

④3月10日及3月12日社會局家防中心與長青中心共同辦理高雄市「老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辨識教育訓練」，提升本市老人保護網絡通報成員對老人保護之敏感度及有效運用網路通報系統(關懷e起來)、建立本市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成員的聯繫管道及合作模式及增進家庭暴力責任通報成員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知能及精準通報能力，計辦理2場次、155人次參加。

⑤為提升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加強從事家暴直接服務之基礎知能與技巧，於1月22日、1月26日及1月28日、2月4日、2月9日及3月11日辦理「104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才初階訓練」，總計有辦理家暴業務之民間單位、五大區中心及屏東新進人員，計辦理6場次、120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4年1月至6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6場次、293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25件。

②104年1月至6月計有17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17

場、1,085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35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311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 件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2 件已調查完成，1 件調解成立，1 件調查中。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 3 件調解案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 (3)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 月至 6 月電訪 803 人次、面訪 13 人次、家訪 78 人次、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商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 (4)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2 場、2,110 人次參加。
- (5)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109 人次參加。
- (6) 104 年 3 月 11 日、6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社造技能培訓—社造價值強化課程共 3 場，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課程，計 131 人次參與。
2.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Lena Dominelli)，以其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 250 人參加。
3. 辦理社區幹部培力—「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啟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

「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 3 場，共計約 90 人次參加。

4. 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區、大樹區、旗山區、杉林區、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區、楠梓區、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方案計畫，陪伴執行。
5. 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招收於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二)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充分傳達公共事務、締結居民互助互愛之精神，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3 萬 5,000 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11 萬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3 萬 4,000 元。
4. 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7 萬元。

(四)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77 個單位提出 383 個計畫，審核通過計 341 案。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3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3 年度考核作業。

七、社會工作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 場次、219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856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613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82 人，停業 45 人，執照失效 16 人。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年1月至6月新增7隊,累計合計419隊,共20,811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4年1月至5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09,554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023,572人次。
 - (3)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0場,1,500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16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4年6月10日召開第1次會報。為激勵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於本(104)年3月19日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評鑑結果計有衛生局等5個機關榮獲優等及觀光局等4個機關榮獲甲等殊榮。另本府於104年6月22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
 - (2) 召開本市104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北高雄場及南高雄場等2場辦理,運用單位計137個、234人次參與。
 - (3) 104年1月至6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556張。
 - (4) 104年1月至6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04冊。
4. 104年1月至6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9案、23萬4,000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4年6月底計招募7個商家共同響應。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104年6月30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3億69萬8,000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

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
出院慰問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
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7,304 萬 2,000 元，
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
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5 件、2,931 萬 1,686 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
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
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
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
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
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
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
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
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
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
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
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
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
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
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
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
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
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